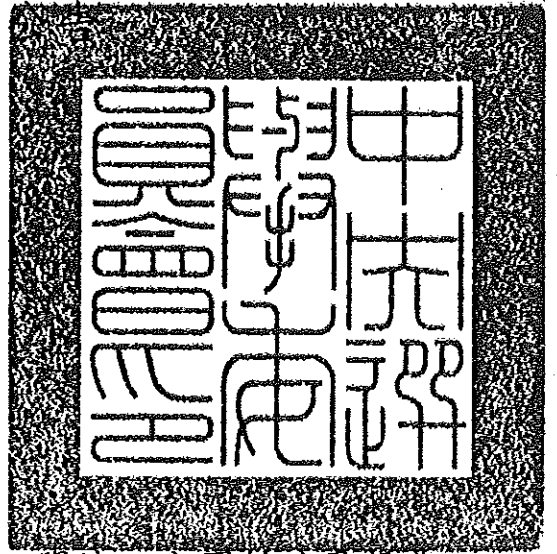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黃國昌先生所提「制訂最低工資法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黃國昌先生107年1月16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『最低工資法』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黃國昌先生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事涉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2條第4項所定「薪俸」、「預算」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
說明：前揭規定所稱「薪俸」、「預算」，依其立法說明，分別為「薪俸…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，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。」、「預算為規定政府整年的收支狀況，有其時效，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，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，惟行政部門知之



甚詳，即使立法部門也不得提出預算案，一般人民更不宜有預算之創制、複決權，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，增加歲出，造成預算無法平衡。」故應釐清本案如係旨在調整基本工資，如涉及政府部門適用勞基法員工基本工資之調整，是否為公民投票法有關「薪俸」、「預算」禁止公投事項，有待釐清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。」應通知補正或駁回。本案主文所陳「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」一節，是否已臻具體明確，足使投票權人瞭解其真意，而為投票之決定？或其具體程度是否已符合「立法之原則」，而得以使立法機關依該原則進行立法？殊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**陳英鈐**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 代行